

屏東縣潮東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13年04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

屏東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19165300 號函

貳、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規範。

參、對象：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

肆、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伍、校園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

一、教職員工：

- (一)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與注意使用安全，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二)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二、校外人士：

- (一)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二)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三、學生：

- (一)學生行動載具須經申請同意(附件一)後方可攜帶入校，每申請一次核可時限為該學期，並請自行妥善保管。若有遺失，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 (二)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於校園學習及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聊天、拍照、攝影及傳簡訊、上網、玩遊戲、上課聽音樂等非正常學習使用正途。
- (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可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予關機；若有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須經導師或學校師長同意後，方可使用。
- (四)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五)校內各種考試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試場。
- (六)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七)為維護用電品質及安全，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陸、基於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建議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如下：

- 一、使用行動載具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或擴音)溝通，避免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
- 二、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三、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Line 代替，避免長時間使用。
- 四、校園內備有公共電話(含投幣及卡式)，此外學生若有緊急事件需與家長聯絡，教導處亦提供電話予學生隨時使用。

柒、違規處置違規處置：

- 一、學生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或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時，學校得予口頭告誡或暫時保管行動載具 保管時間不超過當日為限，並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發還學生，累犯則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法)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 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第三次違規即告知教導處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附件二)。
 - 三、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
 - 四、若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民、刑事責任，肇生法律問題，概由當事人教職員工、校外人士、學生自負相關責任，學生並得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議處。
 - 五、校內各種考試期間，私自攜帶行動載具進試場者依違反考試規定論處。
- 捌、本規範經教師、家長、學生代表討論訂定，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導組長：菽嫻·達里瑪勞

教導主任：王靜怡

校長：李福明



屏東縣潮東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編號：

申請人	年 班 號	姓名：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至多以一學期為限)	
行動載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攜式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機型名稱和型號		
家長同意書		
<p>本人已了解潮東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遵守各項使用規定，如有違反規定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分。</p> <p>家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p>		
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注意事項		
<p>一、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p> <p>二、 經申請核准之同學，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p> <p>三、 若發現於非使用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或將行動載具拿出向同學炫耀或談論使用，即視同違規，行動載具由教導處代為保管。</p> <p>四、 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第三次違規即告知教導處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p> <p>五、 若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民、刑事責任，肇生法律問題，概由當事人教職員工、校外人士、學生自負相關責任，學生並得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議處。</p> <p>六、 校內各種考試期間，私自攜帶行動載具進試場者依違反考試規定論處。</p> <p>七、 請家長共同協助學校教育，建立孩子使用行動載具的正確觀念；若非不可抗拒之因素，盡量避免孩子將行動載具攜帶到校，且避免學生上課傳簡訊或把貴重的行動載具遺失了。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p>		